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 2017 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和2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委员会主任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何建芬女士，195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长春市北方市场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吉林银行独立董事。现任长春世纪天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森工独立董事，东北证券监事会外部监事，榆树市农商行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冯秀明先生，1964年10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

师。历任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米沙子收费站副站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副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科科长、吉林省公路管理局收费管理处处长（正科级）、吉林省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局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刘先福先生，1964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纪委书记、兼任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交通部审计局（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曾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9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冯兵先生，196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历任四川省交通厅直属机关团委书记，四川省交通厅计划处副主任科员及主任科员，四川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副处长、调研员及处长。现任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2月26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24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于莹女士，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

博士后。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市人大代表、长春市政府法律顾问，长春市仲裁委委员和大连市仲裁委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任中国商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证券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吉林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长春市法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4月26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

1、2017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利润分预案、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发表意见。

2、2017年8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意见。

3、2017年11月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时间及审计计划的安排。

4、2017年11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了2017年8月8日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长

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审核）造价咨询机构招标文件》的议案，并发表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顺利执行。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评估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审阅《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审

核) 造价咨询机构招标文件》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讨论通过《长平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工程决算审计(审核)造价咨询机构招标文件》，认为该文件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规定，能够满足长平改扩建工程竣工决算需求。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6、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特此报告。

委员签名：

主任：何建芬

何建芬

委员：冯秀明

冯秀明

委员：刘先福

刘先福代

委员：冯 兵

何建芬代

委员：于 莹

于莹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20日